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生 106 偵緝 331 字第

**20987**
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744 號及 106 年度偵緝字第 33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碧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744 號及 106 年度偵緝字第 33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碧娥向本署生股書記官領取。

## 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周芳怡 決行